

##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

### 加強審查公屋租戶的家庭入息和資產

#### 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報行政長官於 2010-11 年度施政報告中提出加強審查公共租住房屋（公屋）租戶的家庭入息和資產申報事宜。

#### 背景

2. 為確保有限的公共房屋資源得到合理運用，房屋委員會（房委會）於 1987 年推行公屋住戶資助政策。在該政策下，凡於公屋單位居住滿十年的租戶，須在往後每兩年申報收入一次。家庭入息超逾規定限額的住戶，須繳交倍半或雙倍淨額租金連差餉。此外，繳交雙倍租金的住戶，亦須根據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，每兩年申報資產一次，以決定他們是否符合繼續留居公屋單位的資格。

3. 現時，約有 360 000 個住戶須遵照公屋住戶資助政策／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的規定，每兩年申報入息及／或資產一次。在 2009/10 年度，約有 23 800 個住戶須繳交額外租金（佔整體公屋住戶的 3.5%）。

#### 審查入息和資產申報

4. 房屋署的前線管理人員會對公屋租戶申報的入息和資產作基本審查。房屋署的中央小組會對隨機抽選的個案、可疑的個案和所有現正繳交雙倍租金的個案進行額外審查。額外的審查工作包括約見有關的戶主／家庭成員，並索取關於其收入／資產（包括存款、登記車輛和住宅物業）的證明文件。房屋署亦會向僱主、銀行和政府部門查詢（例如向運輸署查詢涉及登記車輛的個案），以及從土地註冊處和公司註冊處分別查閱物業及公司的資料。此外，房屋署最近成立了一隊由 12 名人員組成的錄取警誡供詞專責小組。該小組集中處理錄取警誡供詞的事宜，以便能及時和有效地對懷疑虛報入息／資產的個案加強檢控，並提高檢控工作的阻嚇作用。

5. 在 2009/10 年度經嚴格審查的 5 300 宗個案之中，我們查獲約 600 宗虛報個案，當中約 100 宗的涉案人士已被檢控和定罪。至於其餘的個案，虛報並不涉及實質／潛在得益，或因沒有足夠證據而沒有提出起訴。即使如此，不論租戶是否被檢控或定罪，我們也會根據個別情況採取管理行動，例如追討少收的租金或收回單位。

### **加強審查入息和資產申報**

6. 房屋署根據公屋住戶資助政策和維護公屋資源合理分配政策，已設立一個有效遏止和偵查虛報入息和資產個案的機制。儘管如此，為進一步維護公屋資源的合理分配，除每年平均嚴格審查 5 000 宗公屋租戶的申報個案之外，我們更會於 2010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期間，嚴格審查額外 5 000 宗申報個案，以加強審查入息和資產的申報。額外審查的抽選個案包括繳付正常租金、倍半淨額租金連差餉，以及申請恢復原訂租金後獲准繳交較低租金的住戶。

7. 我們會成立一支由 30 名調派自前線管理辦事處的資深人員組成的專責隊伍，執行這項一次過的任務。專責隊伍將於 2010 年 11 月展開運作。

### **未來路向**

8. 房屋署會定期檢討整體策略和措施，務求遏止公屋租戶虛報入息及／或資產，以維護合理分配有限的公屋資源。請委員備悉房屋署加強審查入息和資產申報的措施。

**運輸及房屋局**  
**2010 年 10 月**